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 23666 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-5
電話：(02)8273-1575 傳真：(02)8273-1572
E-mail：anticorr@seed.net.tw 聯絡人：吳慧真
網址：//www.anticorr.org.tw

受文者：本學會團體會員暨相關單位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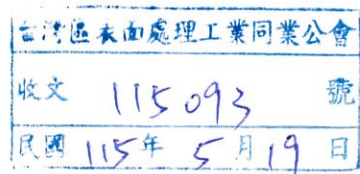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115 防蝕字第 025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敬請推薦「傑出貢獻獎」與「優良服務獎」候選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謹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(週四)至 9 月 4 日(週五)，假中天溫泉渡假飯店舉行「115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」，並將於 9 月 3 日會員大會頒獎表揚具有傑出成就或熱心服務人士，敬請推舉符合相關資格人士，參加本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與「優良服務獎」選拔。
- 二、檢附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、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與推薦書。相關申請或推薦表格可至本學會網站：[//www.anticorr.org.tw](http://www.anticorr.org.tw) 下載。
- 三、推薦資料請於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逕寄或 e-mail 至本學會
新北市 23666 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-5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會員委員會 收
E-mail：anticorr@seed.net.tw

理事長 劉宏義



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會

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會
地址：北京
電話：(010) 63211111
傳真：(010) 63211111
網址：www.cftu.org.cn

關於召開全國總工會聯合會理事會的通知

理事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召開，請各理事準時出席。

此通知

理事會秘書長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劉忠義

秘書處

秘書處

秘書處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

- (93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(95年4月20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(106年3月20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(111年12月16日第二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會員委員會章則」之精神訂定本學會「傑出貢獻獎」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為獎勵傑出腐蝕與防蝕科技從業人員，凡在國內外從事腐蝕與防蝕科技工作，具有傑出成就，且對國內腐蝕科學與防蝕技術產生重大影響與貢獻者，可為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傑出貢獻獎候選人。

貳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，或腐蝕與防蝕科技從業人員，在國內外從事腐蝕與防蝕科技工作，具有傑出成就，且對國內腐蝕科學與防蝕技術產生重大影響與貢獻者，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人資格：本會個人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；或本會各委員會；或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；或國內腐蝕與防蝕科技機構或腐蝕與防蝕科技產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候選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，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
參、審查作業

- 一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公佈推薦辦法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開徵求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截止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 - (三)評審：
 - 1.初審：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審查資格。
 - 2.複審：資格符合者，得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，再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依據相關資料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
 - 3.核定：本會召開理事會議，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二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於評審時有親屬、長屬、師生關係者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三、候選人及推薦人姓名、審查經過、以及最後決定之得獎人選，均應保守秘密，參與評審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。
- 四、候選人須獲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且為當年度獲最高同意票數者，為得獎人(每年至多一人)；若當年度候選人皆未達給獎標準，則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在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頒贈獎牌或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

(93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)
(95年4月20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(106年3月20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會員委員會章則」之精神訂定本學會「優良服務獎」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為獎勵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產業服務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重大任務成果優異者，可為優良服務獎候選人。

貳、推薦或申請方式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，熱心推展本會各項會務，或對產業服務卓著績效，或執行本會重大任務成果優異者，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人資格：本會個人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；或本會各委員會；或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；或國內腐蝕與防蝕科技機構或產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候選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，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
參、審查作業

- 一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公佈推薦辦法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開徵求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截止：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 - (三)評審：
 1. 審查：由本會「會員委員會」審查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
 2. 核定：由本會召開理事會議，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二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於評審時有親屬、長屬、師生關係者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三、候選人及推薦人姓名、審查經過、以及最後決定之得獎人選，均應保守秘密，參與評審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。
- 四、候選人經評審未達給獎標準者，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在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頒贈獎牌或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

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